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苏化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才午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于戈才午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杜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杜文浩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杜文浩先生简历

杜文浩：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现任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资深客户经理，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杜文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东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

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